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方庆海持有本公司 1000 股 A 股外,其他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5 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56 号文批准。

四、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6年12月20日
- 3、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 4、股票代码：601991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662,849,000元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00,000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能”），所持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原股东中国大唐战略配售的150,852,380股股份和向天津津能战略配售的46,179,3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的90,968,32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12,0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06年12月20日起上市交易。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 3、注册资本：5,162,849,0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 5、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 6、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 7、主营业务：电力和热力的生产
- 8、所属行业：发电行业
- 9、电话：010-83582163
- 10、传真：010-83581907
- 11、网址：<http://www.dtpower.com>
- 12、电子邮箱：datang@dtpower.com
- 13、董事会秘书：杨洪明
- 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董事	翟若愚	董事长
	张毅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绳木	非执行董事
	方庆海	非执行董事
	杨洪明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刘海峡	非执行董事
	关天罡	非执行董事
	苏铁岗	非执行董事
	叶永会	非执行董事
	佟允上	非执行董事
	谢松林	独立董事
	徐大平	独立董事
	刘朝安	独立董事
	于长春	独立董事
	夏 清	独立董事
监事	张 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万托	监事会副主席
	傅国强	监事
	石晓帆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安洪光	副总经理
	王宪周	财务总监

1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董事方庆海持有 1000 股 A 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大唐持有本公司 182,876.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35.4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53.93777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翟若愚，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

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等。

三、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
中国大唐	1,979,620,580	34.96%	36 个月*
京能集团	671,792,400	11.86%	12 个月
河北建投	671,792,400	11.86%	12 个月
天津津能	606,006,300	10.70%	*
H 股	1,430,669,000	25.26%	无
其他 A 股股东：	302,968,320	5.35%	
网下配售	90,968,320	1.61%	3 个月
网上资金申购	212,000,000	3.74%	无
股本合计	5,662,849,000	100%**	

*：中国大唐所持股份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150,852,380 股；天津津能原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在战略配售中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不考虑各股东持股比例数字四舍五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大唐	1,979,620,580	34.96%
2	京能集团	671,792,400	11.86%
3	河北建投	671,792,400	11.86%
4	天津津能	606,006,300	10.70%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19L - FH002 沪	2,605,000	0.0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2,605,000	0.05%
7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连 - 理财产品	2,604,000	0.0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团体分红 - 005L - FH001 沪	2,604,000	0.05%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604,000	0.05%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2,604,000	0.0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6.68 元/股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本次发行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分别战略配售 150,852,380 股和 46,179,300 股，网下询价配售 90,968,320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212,000,000 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340,000,00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1,175,665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50,100,000 元、会计师费 5,674,040 元、律师费 600,000 元、登记费 873,218 元、信息披露费 2,716,980 元、路演费用 1,159,427 元、其他费用 52,000 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0.122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3,278,824,335 元

七、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3.76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总股数之比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数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总股数按 5,662,849,000 股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42 元（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2、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重大投资;
- 6、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9、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53

联系人：郝智明、杜祎清、陈兴珠、杨硕、宋英培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有关的财务业绩、经营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要求。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